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0日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茜茹律师、邵恒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经办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L059），公告载明了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5日，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主持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0日下午2:30在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举行，会议由董事推举董事秦丽华主持，现场召开，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32,256,0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2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32,253,4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325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1,518,6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4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11,516,0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432%。

经经办律师验证，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均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中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下述一项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发挥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属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由经办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项议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1,035,3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2156%；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4%；弃权 1,18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6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97,9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4024%；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42%；弃权 1,18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634%。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茜茹

李茜茹 律师

邵恒宇

邵恒宇 律师

二〇二零年七月二十日